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号）核准，同意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0,334,600元。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6,4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99,989.73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人民币357,999,989.73元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第0626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746064	179,000,0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001272672	178,999,989.7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甲方）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3001272672，截至2018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178,999,989.7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曦、赵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甲方的授权委托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